台灣人壽
新尊龍一世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尊龍一世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2099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台壽字第1082320057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1.殯葬實物給付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5.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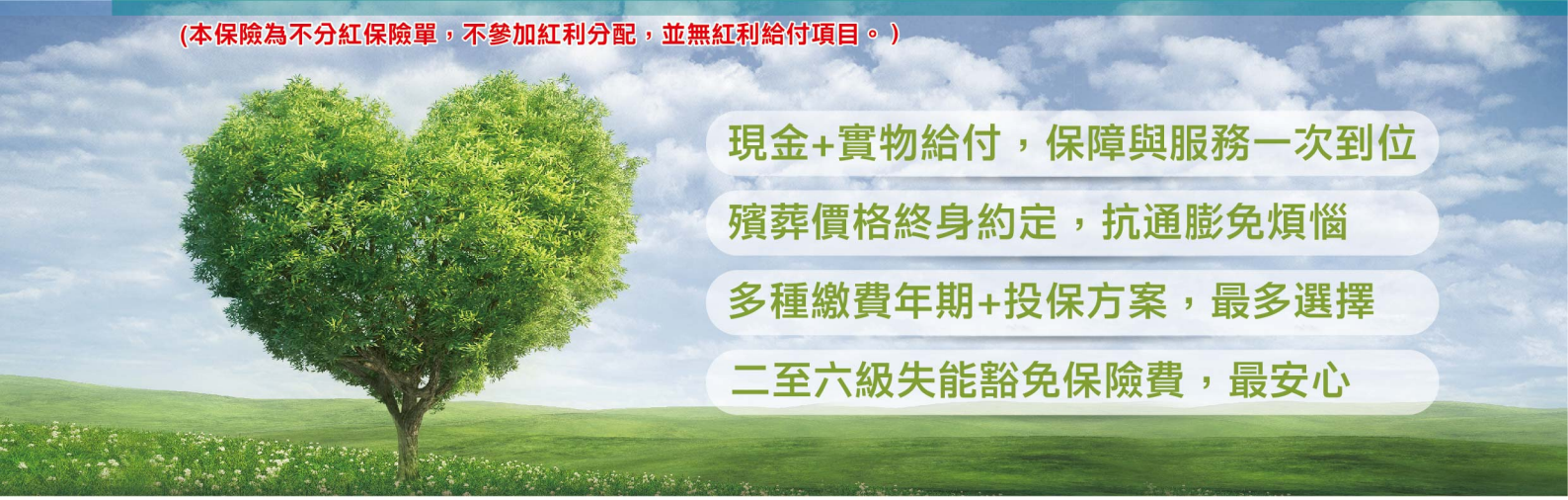

(本保險殯葬實物給付之區域以台灣本島為限，不包含金門、馬祖、 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
(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身故，申領第十三條之殯葬服務時，應撥打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0800-099-098，通知本公司合作廠商。)
(保險事故發生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前，致成身故或本契約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僅給付現金，無殯葬實物給付責任。)

範例說明

45歲龍先生，投保「台灣人壽新尊龍一世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保險金額新臺幣100萬元，繳費20年期，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新臺幣38,600元，首期及續期保險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享1%保費轉帳及2%高保額折扣，共計享有3%折扣後，年繳保險費新臺幣37,442元，投保當時約定投保方案四的殯葬實物給付內容（骨灰塔位約定價格新臺幣459,000元及殯葬服務約定價格新臺幣210,000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每年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殯葬實物給付
1	45	37,442	37,442	1,000,000	-
2	46	37,442	74,882	1,000,000	-
3	47	37,442	112,326	331,000	投保時指定之方案，殯葬服務乙次(註1)及骨灰塔位乙座，約定價格669,000元
4	48	37,442	149,768	331,000	
5	49	37,442	187,210	331,000	
15	59	37,442	561,630	331,000	
20	64	37,442	748,840	331,000	
30	74	0	748,840	331,000	
40	84	0	748,840	331,000	
50	94	0	748,840	331,000	
60	104	0	748,840	331,000	
65	109	0	748,840	331,000	
66	110	0	748,840	331,000	
祝壽保險金331,000元（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註2)					

註1：依保單條款附表三指定「中式火化」或「西式火化」喪葬服務擇一辦理。
註2：被保險人因致成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申領實物給付時，台灣人壽給付合作廠商提供之殯葬服務生前契約書或骨灰塔位買賣契約書，作為給付實物給付之憑證，被保險人亦得選擇改以現金領取。
註3：台灣人壽因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殯葬實物給付時，如有下列情形，受益人得選擇改以現金領取。
(1)受益人提出證明，已委請他人為被保險人提供殯葬服務或購置骨灰塔位。(2)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已遷離投保時住所地之縣市。

本範例說明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殯葬實物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於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應提供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要保人指定投保方案之殯葬實物給付內容，供被保險人使用。但因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被保險人得選擇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該殯葬服務或骨灰塔位約定價格，改以領取現金。

被保險人因致成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申領實物給付時，台灣人壽給付合作廠商提供之殯葬服務生前契約書或骨灰塔位買賣契約書，作為給付實物給付之憑證。

若因不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事由致無法提供前項之殯葬服務或骨灰塔位時，台灣人壽得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該殯葬服務或骨灰塔位約定價格，改以給付現金，取代實物給付責任。若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事由致無法提供第一項之殯葬服務時，台灣人壽得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該殯葬服務約定價格的1.1倍，改以給付現金，取代殯葬服務給付責任。如無法提供第一項要保人指定標的物層別（高低層別或中層別）之骨灰塔位時，台灣人壽得改提供不低於原等級之其他骨灰塔位，或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該骨灰塔位約定價格的1.1倍，改以給付現金，取代骨灰塔位給付責任。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提供之殯葬服務或骨灰塔位，終身以乙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於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身故者，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總和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

二、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者，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總和三者取其最大值，扣除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殯葬實物給付按附表三所載該殯葬服務或骨灰塔位約定價格後之餘額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於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總和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

二、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總和三者取其最大值扣除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殯葬實物給付按附表三所載該要保人指定投保方案之約定價格後之餘額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不影響契約終止前台灣人壽給付殯葬實物給付之責任。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總和三者取其最大值扣除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殯葬實物給付按附表三所載該要保人指定投保方案之約定價格後之餘額給付。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不影響契約終止前台灣人壽給付殯葬實物給付之責任。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前項情形經台灣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台灣人壽不再受理本保險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5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繳納規定：1.自行匯款/支票：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或使用支票繳費，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45歲~70歲	45歲~70歲	45歲~65歲	45歲~60歲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體檢規定	1.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2.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其他規定：1.經核保評估壽險加費200%(含)以內者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2.請使用「台灣人壽新尊龍一世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要保書」，並於「殯葬實物給付指定」欄位擇一勾選「投保方案」，且須符合投保金額下限規定。3.須檢附「殯葬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4.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5.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6.每一被保險人投保殯葬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限投保一張。
高保額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額保費折扣				
	投保金額	100萬(含)~300萬元(不含)	300萬(含)~500萬元(不含)	500萬(含)以上~	
	折扣率	2.0%	2.5%	3.0%	
	◎本項高保額折扣僅適用於本險，不包含所附加之附約。				

注意事項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33%、最低8.6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本商品殯葬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800-018-999/ 網址：www.lungyengroup.com.tw）。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m+\sum End\,t(1+i)^{m-t}}{\sum GPt(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 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45歲		55歲		60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1	54	45	51	47	49
10	63	67	55	62	57	60
15	71	76	62	70	65	67
20	79	85	70	78	74	74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尊龍一世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 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9.06》
Control No：MK-1906-2106-0455